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RTL25120002），约定赣锋锂电为其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赣锋”）在东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L50Y8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中路1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东莞赣锋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东莞赣锋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77.15	145,758.22
负债总额	99,701.41	100,547.51
净资产	24,175.74	45,210.71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93.24	93,470.98

利润总额	-225.63	612.09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莞赣锋资产负债率为69.9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700万元，其中赣锋锂电对东莞赣锋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46,648.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7,58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4月13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657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